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药监局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建车间及新建生产线进行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结果通知》”），检查结果为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结果通知》相关信息

生产场地：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（垫江桂溪）固体车间 3（1009 车间）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茶剂生产线，中药前处理车间 3（1012 车间）中药生药粉灭菌、粉碎、混合生产线，中药前处理车间 2（1211 车间）中药前处理生产线，中药提取车间 2（1110 车间）中药提取生产线。

生产范围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茶剂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通过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，表明新建车间及新建生产线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，满足市场需求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药品的生产、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8 日